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內幕消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資產之接管人委任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1)(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資產之接管人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排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安排計劃的條款，獲認許申索之債權人將按其獲認許申索的比例按同等權益基準享有以下款項：

(i) 首筆現金付款；及

(ii) 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一筆現金款項，該款項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二零二四年度為5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各年度為1千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安排計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東洋百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以計劃管理人為受益人並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之債權（「債權」）作抵押。東洋百信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兩家附屬公司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及分銷，並合共貢獻本集團全部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計劃管理人發出之通告（「該通告」）。該通告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安排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二五年度付款之1千萬港元，已構成安排計劃項下持續發生的違約事件，致使該債權可予強制執行。根據該通告，計劃管理人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甘仲恆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鄒文晉為債權項下抵押資產（「抵押資產」）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兼經理人（「接管人」）。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評估委任接管人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之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本公司亦就接管人的委任事宜，積極聯絡計劃管理人及接管人。倘接管人擬處置抵押資產，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其後可能不再擁有足夠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周金凱先生及房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